

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田徑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慶祝校慶，鼓勵全校同學多參與運動，發揮運動家精神，培養全校師生養成終生運動習慣、提高運動技術之水準。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各行政單位、各學院、各學系(所)、主計室、人事室等。

四、承辦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1(星期五)。

六、比賽地點:蘭潭校區田徑場。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止。

八、諮詢地點:

(一) 民雄校區體育室 05-2068245 (廖偉成老師、林玥君小姐)

(二) 總 召:體育三甲 蕭銜玳 0968523160

(三) 副 召:體育三甲 陳昕 0908309639 徐子評 0905616333

(四) 競賽組組長:體育三甲 黃子恆 0908929552

九、報名方式:

※請各班(研究所)負責人至學校體育室網頁或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粉絲專頁公告之連結中，登入報名相關競賽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k2oaDOL7C_eEnFzbpc7vMSrJjbiq06tSSmJvlekjdKmDmGg/viewform)。報名成功時，會收到「您已經成功完成報名」之回信。

註:請各參加單位於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確實填寫好組別項目及學號、姓名，填寫資料不全將取消參賽資格，另外此次賽會不額外收取紙本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各單位選手注意。

十、比賽組別:

(一) 甲組: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二) 乙組:1. 男子組 2. 女子組。

十一、參加單位

(一) 師範學院：

1.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含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與數理教育研究所)
2.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3.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4. 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5.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6.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二) 人文藝術學院：

1.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2. 視覺藝術系暨研究所
3.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4.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5.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三) 管理學院：

1. 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2. 應用經濟學系暨研究所
3. 科技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4. 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5. 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
6.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四) 農學院：

1. 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2.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4.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暨研究所
5.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6.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7. 景觀學系暨研究所
8. 植物醫學系暨研究所
9.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五) 理工學院：

1.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
2.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3.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7.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4.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8.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六) 生命科學：

1.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4. 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2. 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5.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暨研究

3.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所

(七) 獸醫學院：

1. 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十二、參賽資格：

(一) 凡本校本學年度已註冊之學生，均得代表各系各班報名參加（含進修部學生）。

(二) 甲組：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含進修部）。

(三) 乙組：一般生、進修部含研究生。

※甲乙組選手皆不得跨組參賽。（甲組選手僅能參與甲組徑賽，乙組選手僅能參與乙組競賽。）

十三、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並敬請參閱運動員須知。

田賽：所有項目甲乙組會合併一起比(例：男甲+男乙，女甲+女乙)，但名次、成績依舊分開比。

徑賽：如果超過 8 人採計時決賽，低於 8 人則採直接決賽。

十四、檢錄說明：

(一) 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請選手攜帶學生證，至檢錄處檢錄(最後檢錄時間，賽前 10 分鐘)。

(二) 檢錄完選手需須留在檢錄處附近，以免延誤賽程。

(三) 遲到選手則不得上場

(徑賽項目：如該項目之選手已帶至比賽場地則不再給予檢錄)。

(田賽項目：如超過時間請至比賽場地跟裁判確認是否還有投擲機會)。

(四) 若發現有不合身份的選手上場比賽，經競賽組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選手賽資格。

(五) 非本人不得代替檢錄。

※未帶學生證處理方式：

參賽選手未攜帶學生證者，請立即於比賽進行前至檢錄組，進行選手身分認證程序。

(一) 選手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提供工作人員查核證明其選手身分。

(二) 請選手登錄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經系統顯示其名字、系級與選手名單上核對相符者即通過身分認證。

(三) 達成上述兩項條件者，將請選手簽屬切結書以示負責，並由工作人員拍照存檔。

(四) 該切結書即等同於身分確認證明，請選手於賽前檢錄時使用。

(五) 進行身分認證程序繁瑣，需時間及手續處理，請選手即早進行，若於賽前未能將程序處理完，請選手自行負責。

十五、競賽項目：

(一) 男子甲、女子甲組：

1. 田賽：(1) 鉛球 (2) 壘球擲遠 (3) 跳高 (4) 跳遠。

2. 徑賽：(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x100 公尺接力 (以上項目報名人數未達三人或三隊，則取消比賽)。

(二) 女子乙、男子乙組：

1. 田賽：(1) 鉛球 (2) 壘球擲遠 (3) 跳高 (4) 跳遠。

2. 徑賽：(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4x100 公尺接力 (7) 大隊混合接力 (女：6 男：6) (以上項目報名人數未達三人或三隊，則取消比賽)。

*接力區：大隊接力為 20 公尺內、4*100 接力為 30 公尺內，須在範圍內完成接力。

十六、錦標項目：

(一) 甲組:田徑總錦標。(以班為單位)。

(二) 乙組:男子組田徑總錦標、女子組田徑總錦標。(以系為單位)。

十七、參加辦法:

(一) 請各參加單位於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確實填寫好組別項目及學號、姓名填寫資料不全將取消參賽資格，另外此次賽會不額外收取紙本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各單位選手注意。

(二)

1. 甲組：每班每項參加人數以三人為限，每人最多參加三項（不含接力賽）。

2. 乙組:每班每項參加人數不限，每人最多參加項目亦不限（但須評估自身能力，請勿過於勉強，如遇賽事時間衝突之情況，一律先參加徑賽，後參加田賽，並事先向田賽組別之負責裁判請假）。

備註:女子組比賽項目壘球擲遠、跳高、鉛球;男子組比賽項目壘球擲遠、鉛球、跳高，比賽時間可能重疊，請有想要參賽的同學自行評估要報名之項目，謝謝配合。

(三) 領隊會議:

暫定實體會議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蘭潭校區嘉禾館階梯教室舉行（請指派 1 名同學參加）。若改成線上會議會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粉絲專頁。

十八、獎 懲:

(一) 獎勵:

1. 甲組:田徑總錦標及大隊接力各錄取一名，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2. 乙組:

(1) 田徑總錦標各組錄取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2) 各單項報名 3 名（隊）取 1 名;未滿 3 名（隊）取消該項比賽，報名 4 名（隊）取 2 名，報名 5 名（隊）取 3 名，報名 6 名（隊）取 4 名，報名 7 名（隊）取 5 名，報名 8 名（隊）取 6 名，報名 9 名（隊）取 7 名，報名 10 名（隊）(含) 以上時取 8 名，各頒發獎狀一紙，前三名並頒發金、銀、

銅牌。

- (3) 各系各項目比賽前六名按分累計 6.5.4.3.2.1 分累計(7、8名沒分)，若參賽人數不足6人，則分數從該人數開始遞減至1分。

下表範例，註：7、8名沒分數

<u>參賽人數</u>	<u>名次</u>	<u>分數分配</u>
8人以上	第1~8	6、5、4、3、2、1
7人	第1~7	6、5、4、3、2、1
6人	第1~6	6、5、4、3、2、1
5人	第1~5	5、4、3、2、1
4人	第1~4	4、3、2、1
3人	第1~3	3、2、1

- (4) 各項錦標計算方式:男女田徑錦標判別之方法如下:以在各該項錦標中，所得之積分最多的單位獲得錦標，積分次多列第二以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位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該錦標賽中，所得之第一名多寡來判定，其餘類推。

3. 破紀錄獎:

- (1) 破國立嘉義大學田徑最高紀錄者(限亞奧運競賽項目):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1,000元整。
- (2) 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田徑最高紀錄者(限亞奧運競賽項目):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10,000元整。

(二) 罰則:

1. 嚴重違反體育精神及比賽秩序者，取消該生該項目之比賽資格。
2. 運動員需穿著運動服裝，並在胸前佩戴號碼布，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十九、申訴: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

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

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混合大隊接力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蘭潭校區田徑場。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五點止。

四、諮詢地點:

(一) 民雄校區體育室 05-2068245 (廖偉成老師、林玥君小姐)

(二) 總 召:體育三甲 蕭銜矧 0968523160

(三) 副 召:體育三甲 陳昕 0908309639 徐子評 0905616333

(四) 競賽組組長:體育三甲 黃子恆 0908929552

五、報名方式:

※請欲報名之同學至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室網頁或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粉絲專頁公告之連結，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k2oaDOL7C_eEnFzbp7vMSrJjbiq06tSSmJvlekjdKmDmGg/viewform)。報名成功後，會收到「您已成功報名之回信」。

註：請各參加單位於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確實填寫好組別項目及學號、姓名填寫資料不全將取消參賽資格，另外此次賽會不額外收取紙本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各單位選手注意。

六、比賽組別:

混合組以系為單位，每系至多兩隊，總隊伍數至多 48 隊。

七、比賽人數:

(一) 各組學生數達到比賽人數，均可組隊參加。

(二) 一組 12 人。

八、比賽距離:

混合組 12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共 1200 公尺。(前六棒女生，後六棒男生)

九、比賽規則：

- (一) 不得穿著釘鞋及打赤腳參賽。
- (二) 同一人不得跑兩棒(含)以上。
- (三) 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四) 第四棒開始搶跑道。

十、獎懲：

- (一) 獎勵：乙組所有成績均以計時決賽為定，取前六名，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 (二) 罰則：嚴重違反體育精神及比賽秩序者，取消該生該項目之比賽資格。
- (三) 運動員需穿著運動服裝，並著號碼衣，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十一、檢錄說明：

- (一) 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請各隊伍整隊確認人數後，攜帶學生證至檢錄處檢錄。
- (二) 檢錄完選手須留在檢錄處附近，以免延誤賽程
- (三) 遲到隊伍則不得上場。
- (四) 若發現有不合身份的選手上場比賽，經競賽組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 (五) 若要更換棒次，請隊伍內自行協調，不需向檢錄人員告知。

十二、未帶學生證處理方式：參賽選手未攜帶學生證者，請立即於比賽進行前至檢錄組，進行選手身分認證程序。

- (一) 選手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提供工作人員查核證明其選手身分。
- (二) 請選手登錄其校系之校務行政系統經系統顯示其名字、系級與選手名單上核對相符者即通過身分認證。
- (三) 達成上述兩項條件者將請選手簽屬切結書以示負責並由工作人員拍照存檔。

(四) 該切結書即等同於身分確認證明請選手於賽前檢錄時使用。

(五) 進行身分認證程序繁瑣需時間及手續處理請選手即早進行若於賽前未能將程序處理完請選手自行負責。

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趣味競賽

拔河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室外籃球場。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五點止。

四、諮詢地點：

(一) 民雄校區體育室 05-2068245 (廖偉成老師、林玥君小姐)

(二) 總 召:體育三甲 蕭銜玳 0968523160

(三) 副 召:體育三甲 陳昕 0908309639 徐子評 0905616333

(四) 競賽組組長:體育三甲 黃子恆 0908929552

(五) 趣味競賽組長：體育三甲 吳昱暉 0912421349 陳定杰 0968551106

五、報名方式：

※請欲報名之同學至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室網頁或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粉絲專頁公告之連結，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k2oaDOL7C_eEnFzbp7vMSrJjbiq06tSSmJvlekjdKdMg/viewform)。報名成功後，會收到「您已成功報名之回信」。

註：請各參加單位於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確實填寫好組別項目及學號、姓名填寫資料不全將取消參賽資格，另外此次賽會不額外收取紙本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各單位選手注意。

六、參加對象：凡嘉義大學學生及教職員工皆可參加，每隊以系或單位為基本組隊單位，允許跨系組隊，但須於報名時明確註明各成員所屬系別或單位。

七、比賽人數：每隊最多報名人數為 14 人，上場人數 12 人。

正選選手須由至多 8 名男性與至少 4 名女性組成。所有參賽及候補人員名單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八、比賽規則：

(一)穿著運動服裝(是否穿著長袖請自行考量)

(二)阻止滑溜:

1. 不准帶手套，但得使用碳酸鎂粉。
2. 鞋底不得有止滑設施。
3. 不能使用止滑藥品等物。
4. 經由裁判員的許可，才可使用負傷包紮或繃帶等，其治療負傷以最小限度為原則。

(三)其他:

1. 安全帽:後位選手可自備安全帽。
2. 腰帶、其他:不禁止穿用腰帶，後位選手可使用護墊，但必須以防止傷害為目的。出場比賽時，必須接受裁判員的檢查，腰帶必須穿帶於衣之外面。

(四)比賽名單提出後，出場比賽全體隊員，按照大會規定，在準備區休息，準備比賽。

(五)比賽方法:

1. 每場比賽採用一局、二局或三局比賽勝負。
2. 第一局必須事先抽籤來決定場地，第二局場地交換。場地交換時，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左側，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沒有特別必要時，馬上開始比賽。
3. 第三局比賽時，須再按籤決定場地。

(六)握繩法以及姿勢:

1. 第一位得儘量握住靠近藍色標誌外側的繩子。
2. 選手空手，雙手掌向上緊握繩子。
3. 繩子必須由軀幹與上臂之間通過。

4. 不能使用防止繩子動搖的支撐法，以及其他方法。
5. 比賽中，兩腳必須處於膝前，且必須握住繩子。
6. 後位握繩法：繩子必須通過腋下，由背斜上，從對側肩部前面垂下，再經腋下將多餘繩子置於後外側，兩手臂向前直握住繩子。

(七)重賽：

1. 主審裁判手勢：主審裁判吹口哨(雙手向下在體前交叉之後，雙手食指指向中心線)，宣判「重賽」。
2. 重賽判斷：
 - (1)兩隊同時犯規，經主審裁判判定為無法繼續比賽時。
 - (2)判斷勝負之前，兩隊隊員雙手離開繩子，經主審裁判判斷為不適合繼續比賽時。
 - (3)觀眾及其他外在因素，比賽受妨礙，主審裁判判斷為無法繼續比賽時。
3. 重賽的比賽開始：
 - (1)重賽的重新開賽時，與原比賽開始時同樣位置。
 - (2)犯規時，不得有休息時間，馬上重新比賽。
 - (3)因外在因素影響時，得有適當休息時間(例如選手飲水、擦汗等)。適當時間休息之後，依主審裁判的手勢，重回拔河道，「準備確認」後再比賽。
 - (4)重新比賽時，不得替補以及變更選手職位。

(八)比賽中犯規 () 內是主審裁判、副審裁判的動作。

1. 「坐著犯規」：(單手掌心向上，水平左右幾次動作)故意坐著不動或滑倒之後沒有立刻歸正。所謂「立刻歸正」是拔河選手在地上滑倒後，努力回復正規拔河位置。
2. 「貼身犯規」：(單手掌心向地面，做幾次上下動作)。比賽進行中，腳以外身體任何部分觸及地面、後面選手的腳或與其他選手身體緊貼等沒有立刻歸

正。

3. 「鎖繩犯規」:(提膝、肘觸及腿) (1)繩子不能自由動的握繩法。(2)利用膝、腿頂住繩子不動，且繩子將腿當做頂點，看起來有如山形狀就是鎖繩。如握繩子的手碰到腿，繩子不形成山形狀，形成筆直的話，就不形成鎖繩。(3)繩子固定在某隊員的身體。(4)繩子上有結節或刻意旋轉繩子時。
4. 「違反握繩法」:(雙手作握繩狀向前伸出，以表示正規的握法)規定以外的握繩法。但撐著雙手，掌心相對，或單手脫離繩子，此手不碰觸著地面，對比賽而言是不利的，不造成犯規。
5. 「夾持犯規」:(握繩的雙手，向身體彎曲，在腋下作上下動作)繩子未能從手臂與軀幹間通過者造成犯規。
6. 「滯留蹲姿犯規」:(邊舉膝伸直，邊作踢地面的動作)蹲著不動或腳沒有出於膝前。
7. 「爬繩犯規」:(雙手做攀登繩子的動作)像登山一樣，用手拉繩交替前進。
8. 「滑繩犯規」:(兩手與上半身做划船的動作)像划船一樣，反覆坐在地面上，腳向後蹬邊蹬坐邊拉。
9. 「後位違反握繩法犯規」:(用手扣打對側肩部)後位違反握繩法，比賽中繩子從肩部落下，沒有由腋下通過時。
10. 「越線犯規」:(用腳反覆做側滑步)比賽中，故意由邊線踏出。雙腳完全踏出邊線，沒有立刻回拔河道，仍舊繼續拉時。註:(TWIF 規則)室外草地比賽「腳架犯規」:(用鞋跟踢地面)。主審裁判在下「拉緊」口令之前，比賽選手在地面做腳架時。

(九)罰則:

1. 「注意」比賽中選手犯規時，依犯規情形提醒選手「注意」。裁判必須將選手犯規情形，用語言及手勢，由主審或副審裁判傳達，讓選手明白。
2. 「警告」(1)重覆犯規，已經被「注意」二次，再有犯規行為時，不再提醒「注意」馬上宣告「警告」。(2)警告有兩次機會，第一次警告及第二次警告，第三次立即判失格。
 - A. 犯規是以全體隊員犯規處理，即使只有一人犯規也視同全體犯規論。

B. 一人或一人以上同時犯規而須判警告時，只算一次「警告」。

C. 第一次警告時，主審裁判報告犯規者的位置。繼續警告時，用口頭告知犯規者位置以及用手勢表示犯規動作，同時用手指表示「警告」的次數。

D. 拔河比賽招致有損名譽，非正當言詞及態度時，判定為失格論。違反本規則：有違反上述規則任何一條、應判退場(即本場比賽判定失敗)。

3. 拔河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九、獎勵:錄取前三名，依照競賽規章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趣味競賽

十人十一腳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室外籃球場。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止。

四、諮詢地點：

(一) 民雄校區體育室 05-2068245 (廖偉成老師、林玥君小姐)

(二) 總 召：體育三甲 蕭銜玳 0968523160

(三) 副 召：體育三甲 陳昕 0908309639 徐子評 0905616333

(四) 競賽組組長：體育三甲 黃子恆 0908929552

(五) 趣味競賽組長：體育三甲 吳昱暉 0912421349 陳定杰 0968551106

五、報名方式：

※請欲報名之同學至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室網頁或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粉絲專頁公告之連結，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k2oaDOL7C_eEnFzbpc7vMSrJjbiq06tSSmJvlekjdKmDmGg/viewform)。報名成功後，會收到「您已成功報名之回信」。

註：請各參加單位於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確實填寫好組別項目及學號、姓名填寫資料不全將取消參賽資格，另外此次賽會不額外收取紙本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各單位選手注意。

六、參賽對象：凡嘉義大學學生及教職員工皆可參加，每隊以系或單位為基本組隊單

位，允許跨系組隊，但須於報名時明確註明各成員所屬系別或單位。

七、參賽組別：共 3 組，男生組、女生組、混合組(男女各 5 名)

八、比賽人數：10 人 11 腳每隊 10 人，可兩名替補員，共十二人名參加。

九、比賽規則：

(一) 基本規則：

1. 競賽距離:採 50 公尺
2. 綁腳方式:統一使用大會提供之安全彈性腳帶，以「2 人 3 腳」方式相互並肩，裹成 11 條腿比賽。
3. 搭肩扶腰:建議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左右相反亦可。請注意，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
4. 腳帶黏緊:選手相鄰兩腳必須以腳帶黏緊，務必確保魔鬼沾已黏緊，並聽從大會腳帶工作人員指示。
5. 限運動鞋:參賽隊伍選手運動服裝請儘量一致，且必須穿運動鞋，否則禁止出賽。
6. 不得冒名頂替:隊員男女不拘（可全部男生、全部女生或男女混合），請依參賽名單出賽，不得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7. 競賽方式:依公開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採計時制，預賽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之成績為最終成績。

(二) 起跑：

1. 發令員在發令的位置上，以槍聲為準開始出發比賽。發令之口令為：「就位」、「預備」，每位選手均已「預備」穩定靜止，即可鳴槍。
2. 在起跑前，選手前腳不能踩線。
3. 偷跑犯規 2 次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跑道左右邊線僅供選手參考，越線不違規。
4. 比賽跑道區：跑道內只有選手及裁判可進入，禁止非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及跑道內。如果有隊伍或其師長未遵守管制規定，經勸導不聽，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5. 跌倒一再開始：比賽時任何一位選手跌倒或腳帶脫落，裁判將立即制止繼續比賽，以維比賽公平及避免選手受傷。

6. 比賽時跌倒：全體選手須依據裁判指示，退回跌倒點，重新整隊穿戴腳帶後，自行（或由場外隨隊老師）下口令繼續比賽，重新穿戴整隊之時間，併入比賽時間計算成績。
7. 比賽時腳帶脫落或斷裂：裁判立即制止比賽，成績不算，依據裁判指示，重新比賽。但如果是跌倒後，腳帶因拉扯「脫落」則比照前款跌倒方式處理；如跌倒後腳帶「斷裂」，則成績不算，依據裁判指示，重新比賽。
8. 終點線跌倒或腳帶脫落：如部分選手已觸及終點線，即使其餘選手尚未過終點線，則應直接前進通過終點線，不須再退回原跌倒點或腳帶脫落處。
9. 掉鞋：比賽中掉鞋，但腳帶未脫落者，比賽繼續進行。

（三）完成比賽：

1. 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完全通過終點線且撲下跳高海綿墊，作為按碼錶計時的依據，以所用時間（二位計時員之平均成績）最少的隊伍勝出（即最快者）。
2. 終點線設有【跳高海棉墊】，鋪設足以容納 10 人的寬度供參賽隊伍衝線後撲下，以作為卸力緩衝。

（四）比賽用具：

1. 腳帶：腳帶全部由大會提供，與上一屆大會提供之腳帶相同，禁止自備腳帶，亦禁止綁上自備腳帶再綁上大會腳帶，以維比賽公平。隊伍跑至終點時請及時解開腳帶，再離開比賽會場，以利比賽進行。
2. 運動鞋：請選手穿著運動鞋，注意鞋底抓地力，但不得有金屬釘。
3. 護膝：可自備，以防止跌倒時膝蓋擦傷。
4. 長褲：建議選手穿著長褲，以避免比賽時因腳帶磨擦造成破皮。

十、獎勵：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男女六人混和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如遇雨天，則取消比賽)。

二、比賽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室外排球場。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止。

四、諮詢地點：

(一)蘭潭校區:民雄校區體育室 05-2068245(廖偉成老師、林玥君小姐)

(二)總 召:體育三甲 蕭銜炆 0968523160

(三)副 召:體育三甲 陳昕 0908309639 徐子評 0905616333

(四)競賽組長:體育三甲 黃子恆 0908929552

(五)排球組長:體育三甲 陳泰利 0986320635

五、報名方式：

※請各系所負責人至學校體育室網頁或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粉絲專頁之連結中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一)請各參賽隊伍確認參賽人員名單及其報名資料，並以大會報名系統報名。

(二)報名隊數限制 32 隊。

(三)確認後不得更動名單，除非球員比賽前受傷並提出證明方可更換球員。

(四)報名成功時，會收到「您已報名成功」之回信。

(五)報名時，順便把球員的球衣號碼填上，則比賽當天不給予更改，若無填寫球員號碼視為報名失敗。

(六) 為正規 25/25/15 賽制。

六、男、女子混和排球比賽規則：

(一) 比賽項目：男、女混和組。

(二) 比賽用球：MIKASA V300W。

(三) 比賽人數：登錄人數以十四人為上限，上場人數六人，至少需有三名女性球員上場。

(四) 參賽資格：

1. 國立嘉義大學在校生，持有本校學生證，每系派出一隊代表，高中曾經為體育班專長生、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身分不得報名參賽。
2. 系上如有日間及進修兩學制，則日間和進修可各報名一隊，亦可合報一隊。
3. 聯隊限制：當其中一原系隊人數未滿六人時可和它系作聯隊，以兩個系聯隊為限。參賽時穿著原系隊球衣即可。

(五) 賽程線上抽籤：請在報名時就確認好系別級別，因應校區距離，今年改在臉書線上直播由大會代抽籤分組。直播時間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後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包含球員勘誤名單、賽程等)。

(六) 比賽檢錄說明：

1. 比賽選手須為登錄於秩序冊上者，並持有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證之學生。
2. 因檢錄處設置於各比賽場地，須於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填寫出賽名單。考量球員身份問題，檢錄時請參賽人員攜學生證登錄並受檢。每場比賽可登錄 14 人，上場人數 6 人。
3. 各球隊請於賽前 15 分鐘登錄及檢錄完畢，球隊在比賽開始 10 分鐘內未完成以上動作且未出場比賽，則該隊視同棄權，裁判有權判該隊輸球。

4. 若發現有不合身份或未登錄之球員上場比賽，請於賽前由隊長至檢錄台核對，經賽程組查證屬實違法，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5. 對於對手身份提出檢查者，必須在比賽進行時提出。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之球員上場，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和該隊所有場次之相關成績，並公佈學校或系隊名稱。

(七) 比賽規則：

1. 採三局兩勝 25 分制，有 deuse，得分以落地得分計算，意即前兩局拿下勝利，第三局則取消。
2. 決勝局採 15 分制，以先得 1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有 deuse)，得分以落地得分計算。
3. 決勝局 8 分交換場地，交換場地位置必須與交換場地前相同，不得任意交換位置。
4. 比賽採單淘汰制，取前四得獎隊伍。
5. 比賽前雙方隊長在裁判前猜拳，勝方可決定球權或選場權。
6. 比賽前每隊有 2 分鐘練球時間（可共同練習或分開習），共同練習時間為 4 分鐘。
7. 每局每隊 1 次暫停機會，每次 20 秒，換場局間休息時間為 2 分鐘。
8. 混排規則-因男女生理條件上差異：男性球員只允許在三米線後執行攻擊動作，女性球員依一般規則進行比賽，且場上球員至少需有三名女性球員。
9. 女性球員攻擊時，男性球員不得攔網，女性球員可攔網。
10. 男性球員攻擊時，不限制性別攔網。

11. 球員應服從裁判判決，若不服從裁判判決者則取消比賽資格，並以棄權論。

12. 若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者，則在比賽當中提出，事後一概不於受理。

(八) 注意事項：

1. 請於球隊登錄時領取輪轉表。

2. 若超過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而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3. 參賽選手出賽必須攜帶學生證，每隊報名人數為 14 人

4. 參賽隊伍應穿著同顏色同樣式之球衣，且須於球衣前或後須標示號碼，沒有標示者不得上場。大會不提供任何號碼衣。

5. 排球背號 1-20 為國際規則，以報名所填背號為主，比賽中不可換穿球衣背號，若檢錄背號與實際上場背號不一樣則奪原背號與替換球員比賽資格，非比賽登錄之球員不可坐在球員席內，球員席內只能有教練、球員。

6.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照球員須知。

7. 大會保有最終結果解釋權。

(九) 附註：

1. 比賽選手應著相同之球衣，且球衣上需有號碼及隊名。

2. 不得有冒名頂替隊伍或個人參賽，違者經查出則立即喪失比賽資格。

3. 各局之間的休息時間為兩分鐘。休息期間，應迅速交換場區，並繳交次局的上場陣容名單。

4. 比賽球具為大會提供，不得使用非大會提供之球。

5. 賽程中裁判有判決的自主權，請選手尊重，若有任何認為不合理之情形請依照正當程序申訴。

七、獎勵：以隊為單位，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

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

三、諮詢地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蘭潭體育室 05-2068245(廖偉成老師、林玥君小姐)

(二)總召：體育三甲 蕭銜廷 0968523160

(三)副召：副 召:體育三甲 陳昕 0908309639、徐子評0905616333

(四)競賽組 組長：體育三甲 黃子恆 0908929552

(五)羽球組 組長：體育三甲 趙梓愷 0905917697

五、報名方式：

※請各系所負責人至學校體育室網頁或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粉絲專頁公告之連結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註：請各參加單位於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確實填寫好組別項目及學號、姓名填寫資料不全將取消參賽資格，另外此次賽會不額外收取紙本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各單位選手注意。

(一)請各參賽隊伍先確認所有參賽人員及報名資料，並以大會報名系統報名。

(以 36 組為上限)。

(二)報名確認後不得更動名單。

(三)報名成功後，會收到「您已成功報名」之回信。

六、比賽項目與規則：

團體組(男雙、女雙、混雙)3 點總分制

(一)比賽人數:登錄上限為 15 人,男女球員都不得兼點(女生不得以代表男生出賽)。

(二)參賽資格:

1. 每系僅能派出一隊代表參賽

2. 高中曾經為體育班專長生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身分不得報名參賽。

(四)賽程線上抽籤:請在報名時就確認好系別級別,因應校區距離,今年改在臉書線上直播由大會代抽籤分組。直播時間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後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包含球員勘誤名單、賽程等)。

(五)比賽辦法: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隊伍於賽前 30 分鐘到大會競賽組領取並填寫出賽單,並準時出場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比賽時間如有提早,大會有權提早比賽,各隊請派人員留意場上賽事進行情況,不另行通知。
2.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
3.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核,未攜帶者,不得參賽。
4.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
5. 比賽開始前,全隊必須到場列隊查核身分,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到場列隊,告知裁判後,選手應於該點比賽時間 5 分鐘內上場比賽,否則判定該點 0 分敗點,繼續進行後續比賽。
6. 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球員上場,以棄權論,並禁止該系參賽 2 年。
7. 比賽期間若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取消該隊往後所有必賽資格,並禁止該系參賽二年。

(六)比賽規則:

1. 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2. 比賽採三點總分制，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每點比賽以 21 分一局定勝負，11 分換邊，20 分平不加分(無 deuce)，依序為男雙、混雙、女雙。若需調動出賽順序，需經雙方隊長同意。三點總得分多者獲勝，如總得分相同時由勝點多者獲勝。
3. 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之。
4. 若分組循環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決定晉級隊伍:相互勝負關係。得失總分(兩場小組賽分數總和)較高者。其次比較得失點數(勝點數/敗點數)，上述如還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七)附註:

1. 球員不得兼點，若經裁判發現兼點，或經他隊球員檢舉兼點且屬實者，即以棄權論。
2. 三點皆不可兼點。
3.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4. 比賽進行中，如有發生受傷情形，大會可提供醫療協助(但不包括運動包紮)。
5. 大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本賽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
6. 報名組數如果超過 36 組，以報名優先順序為主。

(八)獎勵:以系為單位，前三名選手皆頒發獎牌獎狀，前六選手皆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如遇雨天，則取消比賽)

二、比賽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室外籃球場。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五點止。

四、諮詢地點：

(一) 民雄校區體育室 05-2068245 (廖偉成老師、林玥君小姐)

(二) 總 召：體育三甲 蕭銜玢 0968523160

(三) 副 召：體育三甲 陳昕 0908309639 徐子評 0905616333

(四) 競賽組組長：體育三甲 黃子恆 0908929552

(五) 籃球組組長：體育三甲 蔡昇翰 0909563928

五、報名方式：

※請各系所負責人至學校體育室網頁或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粉絲專頁公告之連結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k2oaDOL7C_eEnFzbpc7vMSrJjbiq06tSSmJvlekjdKmDmGg/viewform)

註：請各參加單位於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確實填寫好組別項目及學號、姓名填寫資料不全將取消參賽資格，另外此次賽會不額外收取紙本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請各單位選手注意。

(一) 請各參賽隊伍先確認所有參賽人員及報名資料，並以大會報名系統報名。

(二) 報名確認後不得更動名單，除非球員比賽前受傷並提出證明方可更換球員。

(三) 報名成功後，會收到「您已成功報名」之回信。

六、比賽分組：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七、活動規定

(一) 賽程線上抽籤：請在報名時就確認好系別級別，因應校區距離，今年改在臉書線上直播由大會代抽籤分組。直播時間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後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包含球員勘誤名單、賽程等)。

(二) 男子與女子籃球比賽規則：

1. 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2. 比賽地點：蘭潭校區室外籃球場。
3. 比賽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4. 比賽用球：暫定 CONTI 1500 6/7 號籃球。
5. 比賽人數：報名人數 15 人為上限，登錄人數 12 人為上限，上場 5 人。
6. 比賽隊數：報名隊數男生 24 隊，女生 12 隊為上限。

7. 參賽資格：

- (1) 國立嘉義大學在校生，持有本校學生證，每系派出一隊代表。
- (2) 系上如有日間及進修兩學制，則日間和進修可各報名一隊，亦可合報一隊。
- (3) 籃球體保生參賽規章

體保生資格定義：

- A. 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及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高中曾報名過 HBL 籃球甲組也視為體保生)。
- B. 以體育專長入學(含單獨招生入學者)之球員。
- C. 現(曾)入選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代表隊培訓隊之球員。
- D. 轉學生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 E. 現(曾)擔任社會甲組及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

體保生參賽限制

1. 每次比賽前檢錄須告知登錄的體保生姓名及專項
2. 每次比賽僅可登錄兩名體保生
3. 場上最多只能出現一名體保生，如出現違規該兩名體保生沒收該場比賽資格。

※凡是報名的體保生須註明

八、聯隊限制

1. 男：

- (1) 男生組若該系報名少於五人，即可使用聯隊資格
- (2) 如聯隊為 A 系及 B 系組成，則代表 A、B 兩系已使用報名名額，A 系及 B 系不可另外組成聯隊或單獨再次報名。

2. 女：

- (1) 女生組若該系報名人數少於五人，即可使用聯隊資格，至多三系聯隊。
- (2) 如聯隊為 A 系及 B 系組成，則代表 A、B 兩系已使用報名名額，A 系及 B 系不可另外組成聯隊或單獨再次報名。
- (3) 三系聯隊：三系以一個系為主體報名(須告知主體系別)，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7 人。

※以下為三系聯隊構成之規則：主體的系所人數至少占三系聯隊的 40%(舉例來說：以體育系為主體系所，體育系最多 3 人，剩下的兩所系所平均一系 2 人)

※籃球比賽是五人即可進行的運動，聯隊制度是為了鼓勵人數不足的系所能夠踴躍報名，請系上人數足夠的隊伍不要濫用此制度。

※本賽會嚴禁抱團現象存在。報名後，會統一進行審查，經審查委員調查報團行為屬實者，該系將禁止報名本次運動會。

九、檢錄方式：

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參賽隊伍或個人須至籃球比賽場地檢錄台進行檢錄，並攜帶

學生證以便查核，確認參賽選手或隊伍與選手名單上登錄之資料相符，確認相符後，方完成檢錄；未在選手名單上之選手或隊伍無法檢錄且不得出賽。

(一)檢錄說明：

1. 球隊在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檢錄台檢錄，考量球員身份問題，檢錄時請參賽人員攜學生證登錄並受檢。每場比賽可登錄 12 人，上場人數為 5 人，未滿 5 人不得開賽。
2. 如果參賽隊伍欲登錄體保生，須於檢錄時告知檢錄台體保生的姓名及專項，如未告知，大會將沒收該參賽隊伍資格。
3. 檢錄完之球隊須留在籃球場附近，以免找不到隊伍，延誤賽程。
4. 各球隊請在比賽前 30 分鐘登錄及檢錄完畢，球隊在比賽開始之後 5 分鐘內未完成以上動作且球員未出場比賽，則該隊視同棄權，裁判有權判該隊輸球（20：0 敗）。
5. 遲到球員則不得上場。
6. 若發現有不合身份或未登錄之球員上場比賽，請於比賽結束前提出證明且由隊長至檢錄台核對，經競賽組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若在該場比賽結束後提出，一律不接受辦理。
7. 提出查證的隊伍須在賽前及比賽中檢舉，經查證後檢舉未成功，提出隊伍將承擔影響比賽進行的技術犯規一次，並給予對方罰予一球的機會。
8. 若經大會查證發現不符合規定之球員上場，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 未帶學生證處理方式：參賽選手未攜帶學生證者，請立即於比賽進行前至檢錄組，進行選手身分認證程序。

1. 選手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提供工作人員查核證明其選手身分。
2. 請選手登錄其校系之校務行政系統，經系統顯示其名字、系級與選手名單上核對相符者即通過身分認證。
3. 達成上述兩項條件者，將請選手簽屬切結書以示負責，並由工作人員拍照存檔。
4. 該切結書即等同於身分確認證明，請選手於賽前檢錄時使用。

5. 進行身分認證程序繁瑣，需耗費時間及手續處理，請選手即早進行，若於賽前未能將此程序處理完畢，請選手自行負責。

十、籃球比賽規則：

1. 比賽時間分為上下半場，每半場 10 分鐘，半場之間休息一分半鐘。
2. 僅第一節開始進行跳球，其餘所有跳球狀況，採用球權輪替規定。
3. 整場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下半場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冠亞賽：整場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一節各 15 分鐘，共 2 節，下半場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4. 每隊上半場有 1 次暫停機會，下半場則有 2 次暫停機會，每次暫停時間為 1 分鐘。

冠亞季殿賽：每隊上半場有 2 次暫停機會，下半場則有 3 次暫停機會(最後兩分鐘僅可暫停 2 次)，每次暫停時間為 1 分鐘。

5. 終場結束時若比分相同，則進入延長加賽，直至分出勝負。每次延長賽均使用下半場進攻之籃框，並且各有一次暫停機會。個人犯規累積至延長賽。
6. 終場至延長賽間休息 3 分鐘，一次延長賽時間為 5 分鐘，最後 2 分鐘內死球狀況均停錶。
7. 下半場或延長賽最後兩分鐘，被進球之球隊可暫停或替補。(延長賽僅有一次暫停機會)。
8. 8 秒規則：進攻方需在 8 秒內進入前場，球和雙腳都要過半場，否則視為違例。
9. 24 秒進攻規則在初賽即使用：球隊在場內控制一個活球，必須在 24 秒內投籃(球必須碰框)，否則視為違例。原控球隊投籃後，球碰到框原控球隊再次控制到球，進攻時間則回 14 秒。
10. 犯規時若在後場則重設 24 秒；若在前場當秒數低於 14 秒重設為 14 秒，大於 14 秒則秒數不變。
11. 球員個人犯規達五次時應替補離場，並不得再上場。紀錄台在球員四犯時會告知裁判及球員。

12. 團隊犯規每節達四次，第五犯時由敵隊獲得罰 2 球的機會。
13. 若參加隊伍棄權或被大會取消資格，該比賽比分以 20：0 計分；遲到 5 分鐘則視為棄權。預賽賽制採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制。
14. 若對身分有疑問，必須在比賽結束前進行，裁判或對方隊長有權利要求檢查學生證，如被查出身分不符，該隊將視同棄權判輸。
15. 勝負決定順序為：總勝負場次、勝負分差、總得分、總失分。未盡事宜皆比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制定之最新規則。
16. 比賽過程中，對於判決有疑慮，唯有場邊教練有權力請示第一裁判（若無教練則有隊長替代教練職責），其餘隊友可透過場邊教練（無教練則由隊長代表）表達，若有仍不遵守、侮辱裁判等不良行為發生，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17. 比賽期間僅有教練、隊長或經理可和裁判及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18.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多餘粗暴之犯規動作，若情況嚴重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離場，甚至取消比賽資格。
19. 比賽中一切爭議必須完全服從裁判判決，不得異議。
20. 比賽對戰組合左邊為 A 隊，右邊則為 B 隊。

A 隊請坐在紀錄台面對球場左邊，B 隊則坐在紀錄台面對球場的右邊。

十一、附註：

1. 籃球背號 00、0、1-99 以國際規則為主。
2. 球隊上場需統一球衣，若沒有則判技術犯規。
3. 自行貼換背號的話，若在比賽中掉落經裁判勸導不理會者判技術犯規。
4. 每一球員球衣前後需有與球衣顏色顯著不同之平面實體號碼，號碼需清晰可見，違者判一次團體技術犯規。
5. 比賽開始後，背號以檢錄時為主，同隊球員不得穿著同重複號碼球衣同一球員不得穿不同號碼的球衣。
6. 若一個人有兩件球衣不同號碼，以該隊上場球衣為標準，若球衣顏色與該隊不

符則判技術犯規。籃球若有兩件球衣，報名表可先填背號，檢錄時可再做更改。

7. 比賽時球員必須將球衣下襠塞進短褲內。
8. 若兩參賽隊伍同時穿一樣式球衣或相近顏色球衣，客場參賽隊伍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9. 大會不提供未帶球衣之球隊借用號碼衣
10. 比賽球為大會提供，比賽時不得使用非大會提供球，除非特殊情況，但需要由雙方隊長同意。
11. 未列在上述之比賽進行規則，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為準。
12. 賽程中裁判有判決的自主權，請選手尊重，若有任何認為不合理之情形請依照正當程序申述。

十二、獎勵：

以系為單位，第一、二名頒發獎盃乙座，前四名隊伍皆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國立嘉義大學106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教職員工羽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暫定上午10點開始

二、比賽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

三、諮詢地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蘭潭體育室 05-2068245(廖偉成老師、林玥君小姐)

(二)總召：體育三甲 蕭銜廷 0968523160

(三)副召：副 召:體育三甲 陳昕 0908309639、徐子評0905616333

(四)競賽組 組長：體育三甲 黃子恆 0908929552

(五)羽球組 組長：體育三甲 趙梓愷 0905917697

五、報名方式：

※請欲報名之同學、老師至嘉義大學體育室網頁或國立嘉義大學106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粉絲專頁公告之連結，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報名成功後，會收到「您已成功報名之回信」。

註：請各參加單位於傳送報名資料前，將保證書紙本繳交至各校區體育室，每位選手一式一份，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將取消參賽資格。

六、處室分組：(1) 行政單位A: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人事室、圖書館、電子計算中心

(2) 行政單位B: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計室、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3) 師範學院

(4) 人文藝術學院

(5) 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6) 農學院

(7) 理工學院

(8) 生命科學院

七、比賽人數：男女不限共十二人。

八、比賽規則：

(一) 採三點總分制，每點均為雙打，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每點比賽以21分一局定勝負，11分換邊，20分平不加分。

(二) 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之。

(三) 比賽辦法：

1. 參賽隊伍於賽前30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並填寫出賽單，並準時出場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
2. 若分組循環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決定晉級隊伍：相互勝負關係。得失總分（勝分數－失分數）較高者。其次比較得失點數（勝點數/敗點數）。最後抽籤決定。
3. 各球隊請在比賽前30分鐘登錄及檢錄完畢，或球隊在比賽開始之後5分鐘內未完成以上動作且未出場比賽，則該隊視同棄權，一經判定棄權。取消該隊往後所有比賽資格。
4.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
5. 對於對手身分提出檢查者，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開始比賽後不得提出異議。
6. 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九、獎勵：依照報名錄取名額辦理，頒發獎牌以資鼓勵。